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69號

原告 凱西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學治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吳品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宣佑間給付代辦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3,500元（計算式：加拿大幣25,000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1年11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24.14＝新臺幣603,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